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1司執育字第13064號

主旨：公告徵詢地上建物所有權人林瑞春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2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育字第13064號強制執行事件，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1彰金職日字第99號）拍賣，並已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將債務人謝進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條件，以總價新臺幣20,003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建物登記謄本之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林瑞春無法送達。

三、特公告該地上建物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附表：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99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3064號　財產所有人：謝進益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	南郭	38-378		233	1560分之15	20,003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地政人員指稱：38－21、38－378地號土地為工地，2筆土地相鄰，其上佈滿建物，部分為空地。（拍賣土地上之建物不在拍賣範圍內，且佔用法律關係不明，相關實際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證，風險自行負擔）								

備　　註	一、本件拍賣土地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惟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本件為合併拍賣，拍定後欲主張優先承買權者，應依拍賣條件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但拍定人或承受人若僅願意「出讓」有優先承買權部分而同意「買受」其餘全部標的，則優先承買權人不得一併買受全部標的，僅得買受依法有優先承買權部分。 二、民法第４２６—２條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或基地所有人如主張優先承買應提出書面租賃契約或足資證明租賃關係資料到院始可主張（單純建物或基地所有權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第三人就優先承買權有爭議時，須俟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後，本院再依訴訟結果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請應買人注意，相關風險自行承擔。 三、３８—２１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３８—３７８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劃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請投標人注意。